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	
基金主代码	0223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325	02232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37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3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3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12			
份额级别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A	长城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发起（QDII）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75,954,109.24	187,556,105.95	663,510,215.1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1,519.74	46,502.62	158,022.3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75,954,109.24	187,556,105.95	663,510,215.19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1,519.74	46,502.62	158,022.36
	合计	476,065,628.98	187,602,608.57	663,668,237.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277.81	0	10,000,277.8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0%	0%	1.5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3月6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09.39	55,019.58	85,028.9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0.03%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3月1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277.81	1.51	10,000,277.81	1.51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277.81	1.51	10,000,277.81	1.51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并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具体日期。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c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2 日